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04.23 局考字第 093001219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

要 旨：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？其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標準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公訓字第○九三〇〇二九三八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『縣(市)議會之組織，由內政部訂定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縣(市)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內政部核定。』爰高雄縣議會係獨立編列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，未隸屬於高雄縣政府。另如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其他縣(市)議會亦同。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，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，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機關為『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(會、處、局、署與同層級之機關)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』。據此，基於實務運作需要，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，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主管機關。」

二、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局考字第○九二〇〇二二〇五一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，各機關(構)學校可依其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旨，似不宜要求地方政府一體適用。是以，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，各地方政府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】如因業務需要，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，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，自得另定規定(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)，以為適用。」是以，議會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在職進修，其進修費用補助標準，如因考量業務實際需要，且核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規定，得核予進修費用補助之事項，自得另定規定(包括進修費用補助標準)，以為適用。